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分機2246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30372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13年7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3120號1份(隨文檢送)
(56728231_11303724800A0C_ATTCH1.zip)

主旨：函轉經濟部函釋出流管制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其受理並同意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主管機關為原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核定機關，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經濟部113年7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312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行政職安科) 

局長 蔡長展

